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4
雷學良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新界北)
鄭鴻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黃欽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99/10-11—— 2011 年 2 月
號文件 24日會議的紀
要)

2011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4/10-11(01)——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2月24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914/10-11(02)——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1914/10-
11(01)號文件的
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338/10-11(02)—— 政府當局就打
擊非法堆填及
號文件 非法棄置廢物
措施的最新進
展提供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政府當局對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意見書所載避免泥頭車超載建議的立場；
 - (b) 提供文件，解釋對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及堆填區的超載泥頭車作不同處理的情況，並在文件中闡述劃一處理方面的最新進展；及
 - (c)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追討因非法傾倒廢物而受破壞的政府土地進行恢復原狀工程所招致的費用。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438-000555	主席	2011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99/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6-0006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9-0008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上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覆(立法會CB(1)1914/10-11(02)號文件)。	
000807-001124	主席 政府當局	<u>討論洪水橋個案</u> 政府當局解釋，不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有關各方將會被檢控。	
001125-001211	主席	繼續討論立法會CB(1)1338/10-11(02)號文件附件I的9個土地堆填地點的最新情況	
001212-001250	主席	<u>葵涌城門道</u> 由於該地點近3年再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發現傾倒廢物活動，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中剔除。	
001251-0015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6約</u></p> <p>該個案涉及違例存放兩個貨櫃。當局對未有遵從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有關人士正採取檢控行動。</p> <p>由於該個案並不屬於拆建物料的傾倒，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中剔除。</p>	
001510-00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99約</u></p> <p>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中剔除。</p>	
001625-001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9約</u></p> <p>由於恢復原狀工程並不理想，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該個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法定通知書收件人就遵從通知書所採取的步驟。</p>	
001952-00305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u></p> <p>政府當局將繼續密切監</p>	政府當局需說明可如何追討因非法傾倒廢物而受破壞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察該用地。</p>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查詢 ——</p> <p>(a) 城門道個案及南生圍個案分別被判的1萬元及3,000元罰款金額過低，未能反映該等個案的嚴重性；</p> <p>(b) 被告的身份，是否只有泥頭車司機被定罪；及</p> <p>(c) 政府當局向各被告追討把受破壞政府土地恢復原狀所招致的工程費用的方法。</p> <p>主席詢問當局追討恢復原狀工程費用的政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檢控行動建基於證據。罰款金額由法庭經考慮個案的實況後裁定；</p> <p>(b) 南生圍個案的被告是該池塘的擁有人。金額3,000元的罰款可能是考慮到他有殘疾而裁定；</p> <p>(c) 如政府當局認為懲罰過輕，會就是否需要上訴徵求律政司</p>	<p>政府土地進行恢復原狀工程所招致的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法律意見；及</p> <p>(d) 在城門道的個案，法庭裁定政府當局可循民事訴訟向被告追討恢復原狀工程的費用。</p>	
003056-0036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u></p> <p>由於該地點的情況未有明顯的改變，政府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用地。</p>	
003607-0038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u></p> <p>當局已就有關的法定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由於並無再發現任何傾倒廢物活動，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中剔除。</p>	
003807-0039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u></p> <p>政府當局正監察該地的狀況以決定是否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中剔除。</p>	
003929-0040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u></p> <p>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委員同意應把個案從此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剔除。	
004038-0050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河上鄉個案的討論</u></p> <p>政府當局簡介河上鄉個案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1)1338/10-11(02)號文件附件II)。</p> <p>主席詢問兩個僭建物的狀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0年1月29日的聯合執法行動因部分村民的對抗而擱置。鄉議局其後要求政府當局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前，預先通知它們。政府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用地的情況。</p>	
005033-01075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下稱"協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p>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查詢 ——</p> <p>(a) 泥頭車超載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p> <p>(b) 現時拒絕超載泥頭車進入設施的做法或會引致更多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因為司機或會傾向透過非法傾倒廢物以減輕載重；</p>	政府當局需說明對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意見書所載避免泥頭車超載建議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為防範非法傾倒廢物，協會已試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追蹤泥頭車，但這不獲建造業議會支持；及</p> <p>(d) 當局應考慮立法重罰超載行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有提醒泥頭車業界不要超載，否則將不准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當局已向建築工地的管理層傳遞同一訊息；</p> <p>(b)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4月8日就協會進行的試驗計劃與協會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供應商舉行會議。試驗計劃於2011年3月展開，為期6個月，預期覆蓋100輛泥頭車。至今已有12輛泥頭車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初步評估顯示，該系統有助追蹤及車隊管理，但對於監察超載或非法傾倒廢物的效用卻不大。此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供應商尚未探討若干技術問題，例如防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裝置受干擾和紀錄遭竄改，以及建立連貫的證據，讓紀錄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p> <p>(c) 就試驗計劃與協會及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系。</p>	
010751-01123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p> <p>主席就立法時間表作出查詢。</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會否施加更重的懲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已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公眾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持正面意見，並支持這項建議；</p> <p>(b) 當局正擬備立法建議，並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時收集到的觀點及意見；</p> <p>(c) 如取得會議時段，當局會在修訂建議備妥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罰則水平會與既有的看齊。	
011231-01342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廢物處置設施對超載泥頭車的不同處理方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現時惰性拆建物料可棄置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拆建廢物如含有重量超過50%的惰性物料，應運送到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篩選分類設施，而拆建廢物如含有重量不超過50%的惰性建築廢物，則應棄置於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p> <p>(b) 當局會向泥頭車業界傳遞一致的訊息，即超載泥頭車將不准進入任何廢物處置設施；</p> <p>(c) 土木工程拓展署上週曾與各個泥頭車司機商會舉行會議。各方達成共識，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設施應拒絕讓超載泥頭車進入，但詳細安排仍有待制訂；及</p>	政府當局需提供文件，解釋對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及堆填區的超載泥頭車作不同處理的情況，並在文件中闡述劃一處理方面的最新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下個月與業界舉行會議，以便制訂詳情。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3427-01381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視乎委員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見，有關報告將提交事務委員會，並尋求事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0日